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村发〔2024〕8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化解村级债务奖励 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化解村级债务的指导意见》（鄂办发〔2020〕23号），现下达你地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省级42000023821T000000101），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资金收支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通过2024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此项资金作为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管理。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村发〔2021〕12号）要求，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做好资金分配下达、支付、信息录入等工作。

各地要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奖励金额	序号	县(市、区)	奖励金额	序号	县(市、区)	奖励金额
	全省合计	10000						
一	武汉市小计	46	19	枝江市	32	38	孝南区	45
1	江夏区	39	20	当阳市	44	39	汉川市	88
2	黄陂区	7	六	襄阳市小计	3701	40	应城市	59
二	黄石市小计	162		襄阳市本级	42	41	大悟县	74
	黄石市本级	26	21	其中: 襄阳高新区	8	42	孝昌县	73
3	其中: 开铁区	2	22	东津新区	34	十	黄冈市小计	1593
4	新港工业园区	24	23	襄城区	98	43	黄州区	152
5	阳新县	136	24	樊城区	32	44	团风县	81
三	十堰市小计	729	25	襄州区	1483	45	红安县	683
	十堰市本级	11	26	老河口市	89	46	英山县	677
6	其中: 白浪开发区	11	27	枣阳市	1327	十一	咸宁市小计	36
7	张湾区	68	28	宜城市	143	47	咸安区	17
8	郧阳区	589	29	南漳县	111	48	赤壁市	19
9	竹溪县	61	30	谷城县	131	十二	恩施州小计	46
四	荆州市小计	1209	31	保康县	245	49	巴东县	18
	荆州市本级	101	七	鄂州市小计	161	50	利川市	25
10	其中: 市开发区	79	32	梁子湖区	54	51	鹤峰县	3
11	纪南旅游区	22	33	鄂城区	107	十三	随州市小计	503
12	荆州区	29	八	荆门市小计	258	52	曾都区	113
13	江陵县	92		荆门市本级	2	53	广水市	252
14	松滋市	672	34	其中: 漳河新区	2	54	随县	138
15	公安县	141	35	东宝区	112	十四	直管市小计	1118
16	石首市	74	36	钟祥市	144	55	仙桃市	490
17	洪湖市	100	九	孝感市小计	341	56	天门市	502
五	宜昌市小计	97		孝感市本级	2	57	潜江市	126
18	宜都市	21	37	其中: 临空经济区	2			

附件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省级资金)	10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黄石市 开铁区	新港工 业园区	鄖阳区	枣阳市	襄州区	南漳县	保康县	宜城市	鄂城区	梁子湖 区	荆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年度目标	1. 偿债奖励资金优先用于化解村级债务。2. 确有结余的，可以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集体经济贫困村数（个）	≥76 个	1 个	1 个	3 个	4 个	4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县（市、区）出台村级债务管控文件	20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立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台账	57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025 年底，上年度化债奖励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受奖励村集体的党员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续表1）

专项名称	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松滋市	团风县	红安县	英山县	广水市	曾都区	天门市	潜江市	仙桃市	黄陂区	江夏区
资金情况 (万元)	10000											672	81	683	677	252	113	502	126	490	7	39
年度目标	1. 化解奖励资金优先用于化解村级债务。2. 确有结余的，可以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76个	3个	1个	3个	3个	2个	1个	3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县(市、区)出台村级债务管控文件	20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台账	57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时效指标			2025年底,上年度化解奖励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受奖励村集体的党员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续表2）

专项名称	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阳新县	张湾区	十堰白浪开发区	竹溪县	枝江市	当阳市	宜都市	襄阳高新区	樊城区	谷城县	老河口市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省级资金)	10000	136	68	11	61	32	44	21	8	32	131	89
年度目标	1. 化债奖励资金优先用于化解村级债务。2. 确有结余的，可以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6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质量指标	20个										
	时效指标	57个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续表3）

专项名称	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襄城区	东津新区	漳河新区	东宝区	钟祥市	孝南区	汉川市	大悟县	应城市	孝昌县	孝感临空经济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省级资金)	10000	98	34	2	112	144	45	88	74	59	73	2	
年度目标	1. 化债奖励资金优先用于化解村级债务。2. 确有结余的，可以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76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县(市、区)出台村级债务管控文件	2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立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台账	57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2025年底,上年度化债奖励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受奖励村集体的党员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续表4）

专项名称	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省级资金)	10000	45	46	47	48	47	48	47	50	51	52	53	54	55
			纪南旅游度假区	荆州区	公安县	石首市	江陵县	洪湖市	黄冈区	咸安区	赤壁市	随县	鹤峰县		
年度目标	1. 化解奖励资金优先用于化解村级债务。2. 确有结余的, 可以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76个											
			县(市、区)出台村级债务管控文件	20个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台账	57个											
时效指标		2025年底, 上年度化解奖励资金执行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村集体的党员群众满意度	≥90%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续表 5）

专项名称	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			56	57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巴东县	利川市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省级资金) 10000			18	25																	
年度目标	1. 化解奖励资金优先用于化解村级债务。2. 确有结余的，可以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76 个	1 个	1 个														
			县（市、区）出台村级债务管控文件			20 个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台账			57 个	1 个	1 个														
时效指标		2025 年底，上年度化解奖励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村集体的党员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